## 輔仁大學創新跨領域學院實施辦法

109.12.10.10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輔仁大學為發揮綜合大學特色,並鼓勵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,打造個人化適性 發展,期能提升就業競爭力,培育跨領域即戰力人才,特設置創新跨領域學院 (以下簡稱本院),並訂定本實施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,由教務長兼任,綜理本院事務;並置執行長一人,由教發中 心主任兼任,襄助院長處理推動相關院務,其相關行政事宜由教務處統籌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院設創新跨領域課程委員會,由院長擔任召集人,統籌本校創新跨領域課程 教育相關事宜,其權限如下,設置辦法另訂之:
  - 一、統籌、規劃與開設全校跨領域微學程及相關課程。
  - 二、規劃、檢討全校創新跨領域課程之教學目標、授課大綱及教學成效等。
  - 三、規劃辦理跨領域教師及教學助理之教學成長課程與活動。
  - 四、導入國內外跨領域學習與教學模式、工具之應用與發展。
  - 五、其他有關本院與創新跨領域課程、學習及發展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院得視業務需要,設立各領域類別小組,提供該領域類別學分、學程或課程 規劃及開設之相關意見。
- 第五條 本院相關學分學程、課程、活動等所需之師資、空間及設備,由本校相關系所 支援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